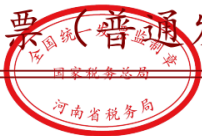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164831991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1132867410155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9K30QN16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 位</td><td>数 量</td><td>单 价</td><td>金 额</td><td>税率/征收率</td><td>税 额</td></tr><tr><td colspan="4">*其他咨询服务*技术咨询</td><td></td><td>333267.33</td><td>1%</td><td>3332.67</td></tr><tr><td colspan="4">服务费</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其他咨询服务*技术咨询					333267.33	1%	3332.67	服务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其他咨询服务*技术咨询					333267.33	1%	3332.67																										
服务费																																	
合 计					¥333267.33		¥3332.67																										
价税合计(大写)			⊗ 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圆整 (小写) ¥336600.0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唐河县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2010071318918;																																

开票人: 刘鹏

下载次数: 1

新春路西侧、兴隆路北侧地块（原唐河县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6月13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新春路西侧、兴隆路北侧地块（原唐河县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单位）、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现场和视频资料后，听取调查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地块基本情况

新春路西侧、兴隆路北侧地块（原唐河县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唐河县新华南路兴隆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空置厂房、西至新华南路、南至砂土渣场和废弃木制品厂、北至唐河县第十九小学，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39335.46m²，实用面积37467.00m²，地块中心坐标为：E112.819422324°，N32.665386397°。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该地块原为工业用地，根据2021年5月《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河县慧丰电磁线项目用地地块性质调整的批复》（唐政文〔2021〕69号），地块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宛环文〔2021〕65号）规定可知，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总体评价

该报告遵循相关导则、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内容较全面，监测方案合理可行，调查结论总体可信，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可满足规划用途（居住用地）的需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本次技术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三、建议

1. 完善编制依据，规范编制过程、采样检测过程和人员访谈的描述。
2. 细化周边工业企业描述、三废处理措施分析、管线分布等信息，完善监测点位布点理由，补充部分区域不补点理由。
3. 完善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细化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介绍。

专家组：

2025年06月13日

成交通知书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新春路西侧、兴隆路北侧地块(原唐河县慧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调查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我方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3366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赵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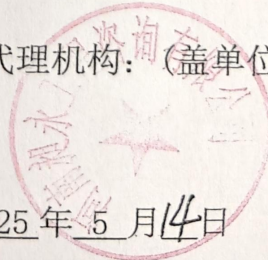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